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40 号

采 购 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40 号
- 2.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65.5 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软硬件费、产品、技术资料、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报名处）。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1“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5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4.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

5.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6. 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电话：0519-869537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伶

电 话：0519-858578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成交总金额的 1.2% 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24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4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4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竞争性磋商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 1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 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 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0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最高得分 4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8		
2.1	项目实施 方案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实施计划、施工集成能力、人员构成及安排、以及与用户现有现场情况无缝配合方案等。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工作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具体得4-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得2-3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欠缺或不提供不得分。	
2.2	培训方案	3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原理、工程师演示、学生实际操作等。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方案较科学可行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2		
3.1	业绩	8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化学类仪器设备同类产品的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技术参数	32	<p>1.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余的为一般技术指标。</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若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2分；标“*”号的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备注：*是必须保证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参数。</b></p>	<p><b>注：如有提供虚报技术参数的，在评标过程中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并视情节依相应法规处罚。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参数。</b></p>
3.3	原厂授权	4	<p>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原厂授权书的得4分，提供授权不全，得2分，无授权，得0分。</p>	<p>需加盖原厂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3.4	质保期	3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p>	<p>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签字盖章生效。</p>
3.5	售后服务承诺	5	<p>根据供应商产品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有专人在投标产品质保期内8小时驻场进行技术服务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签字盖章生效。</p>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目的地
1	电化学工作站	2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2	自动旋光仪	2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3	燃烧热测定实验装置	4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4	数字式温度计	5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5	立式充氧器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6	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2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8	手提式紫外分析仪	5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9	低温循环冷却泵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0	数显恒温水浴锅	6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1	循环水式真空泵	6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2	漩涡混匀仪	8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3	空盒气压表	2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4	氢气发生器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5	氮气发生器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6	空气发生器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7	氢气发生器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8	氮气发生器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19	空气发生器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20	烘箱	4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21	分析天平	2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常州

				20 天内到学校	
22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23	酸度计	8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学校	常州

## 二、技术要求

### 1. 电化学工作站

#### 1.1 恒电位仪/双恒电位仪

- 零阻电流计
- 2, 3, 4 电极结构
- 浮动地线或实地
- 两个通道最大电位范围：  $\pm 10\text{ V}$
- 最大电流：  $\pm 250\text{ mA}$  连续（两个通道电流之和），  $\pm 350\text{ mA}$  峰值
- 槽压：  $\pm 13\text{ V}$
-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 小于  $1\text{ ms}$ ， 通常  $0.8\text{ ms}$
- 恒电位仪带宽（-3 分贝）：  $1\text{ MHz}$
- 所加电位范围：  $\pm 10\text{ mV}$ ，  $\pm 50\text{ mV}$ ，  $\pm 100\text{ mV}$ ，  $\pm 650\text{ mV}$ ，  $\pm 3.276\text{ V}$ ，  $\pm 6.553$

V,  $\pm 10\text{ V}$

- 所加电位分辨： 电位范围的  $0.0015\%$
- 所加电位准确度：  $\pm 1\text{ mV}$ ，  $\pm$  满量程的  $0.01\%$
- 所加电位噪声：  $< 10\text{ mV}$  均方根植
- 测量电流范围：  $\pm 10\text{ pA}$  至  $\pm 0.25\text{ A}$ ， 12 量程
- 测量电流分辨： 电流量程的  $0.0015\%$ ， 最低  $0.3\text{ fA}$
- 电流测量准确度： 电流灵敏度大于等于  $1\text{e-}6\text{ A/V}$  时 为  $0.2\%$ ， 其他量程  $1\%$
- 输入偏置电流：  $< 20\text{ pA}$

#### 1.2、恒电流仪

- 恒电流范围：  $3\text{ nA} - 250\text{ mA}$
- 所加电流准确度： 如果电流大于  $3\text{e-}7\text{ A}$  时为  $0.2\%$ ， 其他范围为  $1\%$ ，  $\pm 20\text{ pA}$
- 所加电流分辨率： 电流范围的  $0.03\%$
- 测量电位范围：  $\pm 0.025\text{ V}$ ，  $\pm 0.1\text{ V}$ ，  $\pm 0.25\text{ V}$ ，  $\pm 1\text{ V}$ ，  $\pm 2.5\text{ V}$ ，  $\pm 10\text{ V}$

-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

### 1.3、Electrometer: 电位计

-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1e12 欧姆
-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10 MHz
-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leq 10 \text{ pA @ } 25^\circ \text{ C}$

### 1.4、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 MHz，16 位分辨
- 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 位分辨，双通道同步采样，采样速率每秒 1,000,000 点
- 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 1M Hz
- 可拓展扫描电化学显微镜功能

### 1.5、附件

- 电极线
- USB 通讯线
- 电源线

### 1.6、其他特点

- 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
- 电流测量偏置：满量程，16 位分辨，0.003% 准确度
- 电位测量偏置： $\pm 10\text{V}$ ，16 位分辨，0.003% 准确度
- 外部电位输入
-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
- 可控电位滤波器的截止频率：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
-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
-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0-10V 对用于 0-10000 rpm 的转速，16 位分辨，0.003% 准确度，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
- 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
- 内闪存储器可迅速更新程序
- USB 口数据通讯
- 电解池控制：通氮，搅拌，敲击（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

- CV 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用户定义反应机理（CHI730E 以上）或预定义反应机理（其他型号）
-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型号）
- 最大数据长度：256,000-16,384,000 点可选择

## 2、自动旋光仪

自动（高速）旋光仪采用发光二极管作光源，避免了频繁更换钠光灯的麻烦。仪器操作界面大屏幕液晶显示，快速检测、稳定可靠。可大角度测量旋光度、糖度。测量次数可设置，计算平均值，仪器采用静音设计。

测量模式：旋光度/比旋度/浓度/糖度

预存测量方法：≥30 种

仪器光源：发光二极管(LED)（使用时间可达 100000 小时以上）+高精度干涉滤光片

工作波长：≥589nm（钠 D 光谱）

测量范围：±90°（旋光度）±259° Z（糖度）

最小读数：≥0.001°

相对误差：±0.006°

重复性（标准偏差  $\delta$ ）：≤0.002°

零位重复性：≥0.001°

样品最低透过率：≥0.1%

响应速度（全量程）：≥8°/秒

测量时间：平均 26 秒可测 6 次

温度显示范围：0-100℃

显示方式：8 寸彩色点阵式可触摸液晶显示

校准方式：多点自动校准

数据储存：10000 组

通信接口：USB/专用打印机/U 盘

标配试管：普通型 100/200mm

电源：220V±22V，50Hz±1Hz，200w

准确度：符合 JJG536-2015 中 0.01 级



### 3、燃烧热测定实验装置

技术参数:

1. 温差分辨率:  $\leq 0.001^{\circ}\text{C}$ ; 温差测量范围:  $\pm 19.999^{\circ}\text{C}$
2. 稳定度:  $\pm 0.001^{\circ}\text{C}$
3. 最大测温范围:  $-50\sim 180^{\circ}\text{C}$
4. 燃烧丝热值:  $-1400.8\text{J/g}$
5. 氧弹热量计: 氧弹头、量热计筒、弹头架、燃烧锅、加热丝、密封圈

### 4、数字式温度计

技术指标:

1. 温度范围:  $-50\sim 180^{\circ}\text{C}$ , 分辨率:  $0.01^{\circ}\text{C}$ , 精度:  $\pm 0.05^{\circ}\text{C}$
2. 外形尺寸:  $\leq 190*130*60\text{mm}$
3. 传感器: 微型 PT100 ( $\varnothing 5*190\text{mm}$ )
4. 响应时间:  $\leq 10\text{ S}$
5. 数码四位半显示
6. 测量范围内五点四段任意点无限次可标定
7. 内含 32 位单片机, 非线性校正
8. 不锈钢无焊封装, 四引线接法

### 5、立式充氧器

技术参数:

1. 最大压力范围:  $\geq 25\text{MPa}$
2. 立式充氧器总高度约 48cm, 充氧头高度约 19.5cm
3. 充氧管管径:  $\geq 6\text{mm}$
4. 充氧头行程:  $\geq 20\text{mm}$

### 6、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外形尺寸:  $\geq 320*174*295\text{mm}$

内槽尺寸:  $\geq 300*150*100\text{mm}$

容量：≥4L

标准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100W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工作时间可调：1-20min

其他配置：清洗网篮、降音盖、手控进排水、220V/50Hz 电源

## 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技术指标：

显示器：7 英寸彩色触摸屏

测光方式：单光束

单色器：自准直

焦距：≥160mm

光栅：≥ 1200 线/mm

检测器：进口光电池

光谱带宽：≥2 nm

波长设定：手动

波长范围：325 ~ 1000nm

波长准确度：±2nm

波长重复性：≤1nm

光源切换波长：340nm

杂散光：≤0.1% (T) (在 360nm 处，以 NaNO<sub>2</sub> 测定)

光度范围：0.0 ~ 200.0% T；-0.097 ~ 4.000A；0.000 ~ 9999C

光度准确度：±0.5%T；±0.004Abs (0 ~ 0.5A)；±0.008Abs (0.5 ~ 1A)

光度重复性：≤ 0.2%T；0.002Abs (0 ~ 0.5A)；0.004Abs (0.5 ~ 1 A)

噪声：≤0.2%T

## 8、手提紫外灯

双波长：365nm、254nm

电源：220V

频率：≥50Hz

功率：≥16W

### 9、低温循环冷却泵

温度设定显示：触摸按键数字设定；LED 数字显示（最小显示单位 1℃）

温度设定测定转换方式；温度显示校正功能。

安全装置：漏电，过载路断；过载继电器保持线路；冷冻机保护计时器；过热保护器。

储液容积：≥5L

空载最低温度(℃)：-20°

制冷温度范围℃：-20~ 常温

电源：220V

制冷机组功率：≥ (W) 1200

传感器分度号：pt100

循环泵扬程 (m)：≥6

循环泵流量 (L/min) :20~40

冷媒：R22

控温精度℃：±1

环境温度：≤40℃

环境相对湿度 (%) ≤60

内胆尺寸：≥220X160

设定方式：在使用温度范围内任意设定。

安全保护：延时、漏电、过电流、过热

### 10、数显恒温水浴锅

控温范围：室温~100℃

功率：≥1500W

工作尺寸：≥47×30×13cm

### 11、循环水式真空泵

本机采用双抽头，可单独或并联使用装有两个真空表。

主机采用不锈钢机芯和防腐材质机芯两种型号制造。

耐腐蚀、无污染、噪音低、移动方便，还可根据用户需要加装真空调节阀。

功率： $\geq 180\text{w}$

工作电源： $\sim 220/50\text{V}/\text{HZ}$

流量： $\geq 60\text{L}/\text{min}$

扬程： $\geq 8\text{M}$

最大真空度： $\geq 0.098\text{Mpa}$

单头抽气量： $\geq 10\text{L}/\text{min}$

储水箱容积： $\geq 15\text{L}$

## 12、漩涡混匀仪

电压：输入： $\text{AC}100\text{--}240\text{V}$  (50/60Hz) 输出： $12\text{V}2\text{A}$

功率： $\geq 20\text{W}$

振荡方式：圆周

周转直径： $\geq 4.5\text{mm}$

转速范围： $200\text{--}3000\text{rpm}$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 13、空盒气压表

测量范围： $800\text{--}1060\text{hpa}$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10\sim 40\text{℃}$

示度最小分度值： $1\text{hpa}$

附温表最小分度值： $1\text{℃}$

测量误差：经温度示度订正和补充订正后其误差不大于  $2.0\text{hpa}$

## 14、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 $\geq 99.999\%$

\*2. 氢气流量： $0\text{--}1000\text{mL}/\text{min}$

3. 输出压力： $0\text{--}0.4\text{Mpa}$

4. 压力稳定性:  $< 0.001\text{MPa}$
5. 供电电源: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6. 消耗功率:  $\leq 400\text{W}$
7. 外型尺寸:  $\leq 460 \times 370 \times 360\text{mm}$
- \*8. 压力、流量自动显示, 自动恒压、恒流, 氢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
- \*9. 双支不锈钢过滤器, 内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 氢气纯度更高; 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 有效提高气体质量, 保证色谱基线平稳。
- \*10. 配有安全装置, 灵敏可靠, 自动防返碱。

### 15、氮气发生器

1. 氮气纯度: 含氧量 $< 3\text{PPM}$ , 含水量露点 $-56^\circ\text{C}$
- \*2. 氮气流量:  $0-1000\text{mL}/\text{min}$
3. 输出压力:  $0-0.4\text{Mpa}$  (由原料空气压力决定)
4. 压力稳定性:  $< 0.003\text{MPa}$  (视空气源的稳定性)
5. 供电电源:  $220\text{V} \pm 10\%$   $50\text{Hz}$
6. 消耗功率:  $\leq 150\text{W}$
7. 工作环境:  $1-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 85\%$
8. 外形尺寸:  $\leq 460 \times 360 \times 350\text{mm}$
- \*9. 压力、流量自动显示, 自动恒压、恒流, 氮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
- \*10. 双支不锈钢过滤器, 内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 氮气纯度更高; 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 有效提高气体质量, 保证色谱基线平稳。
- \*11. 配有安全装置, 灵敏可靠, 自动防返碱。

### 16、空气发生器

- \*1. 输出流量:  $0-10\text{L}/\text{min}$  ( $0.4\text{MPa}$  状态下)
2. 输出压力:  $0-0.5\text{MPa}$  (出厂设置为  $0.4\text{MPa}$ )
3. 压力稳定性:  $< 0.003\text{MPa}$
4. 消耗功率:  $\leq 550\text{W}$
5. 外形尺寸:  $\leq 380 \times 570 \times 440(\text{mm})$
- \*6. 采用纯无油压缩机产生纯净压缩空气。

- \*7. 压缩机常压启动，最大限度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 \*8. 采用双风机盘管降温除湿。
- \*9. 两级自动放水装置，无须人工干预，使湿度更低。
- \*10. 1.5mm 厚优质不锈钢储气罐，容量可达 8 升，使压缩机工作时间更短而延长寿命。

## 17、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 $\geq 99.999\%$
- \*2. 氢气流量：0-500mL/min
3. 输出压力：0-0.4Mpa, 0-0.6Mpa（两挡可调）
4. 压力稳定性： $< 0.001\text{MPa}$
5. 供电电源：220V $\pm$ 10%，50Hz
6. 消耗功率： $\leq 250\text{W}$
7. 外型尺寸： $\leq 370 \times 330 \times 180\text{mm}$
- \*8、压力、流量自动显示，自动恒压、恒流，氢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
- \*9、双支不锈钢过滤器，内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氢气纯度更高；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有效提高气体质量，保证色谱基线平稳。
- \*10、提供高、低压两种工作模式，可灵活运用在不同状态。
- \*11、配有安全装置，灵敏可靠，自动防返碱

## 18、氮气发生器

1. 氮气纯度：含氧量 $< 3\text{PPM}$ ，含水量露点 $-56^{\circ}\text{C}$
- \*2. 氮气流量：0-500mL/min
3. 输出压力：0-0.4Mpa（由原料空气压力决定）
4. 压力稳定性： $< 0.003\text{MPa}$ （视空气源的稳定性）
5. 供电电源：220V $\pm$ 10% 50Hz
6. 消耗功率： $\leq 100\text{W}$
7. 工作环境：1-40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85\%$
8. 外形尺寸： $\leq 370 \times 180 \times 330\text{mm}$
- \*9. 压力、流量自动显示，自动恒压、恒流，氮气流量可根据用量实现全自动调节。

\*10. 双支不锈钢过滤器，内有微量氧脱除剂（不需活化），氮气纯度更高；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有效提高气体质量，保证色谱基线平稳。

\*11. 配有安全装置，灵敏可靠，自动防返碱。

## 19、空气发生器

\*1. 输出流量：0-5000mL/min（0.4MPa 状态下）

2. 输出压力：0-0.4MPa

3. 压力稳定性：< 0.003MPa

4. 工作噪音：< 35dB(A)

5. 工作环境：0-45℃ 相对湿度≤85%（无大量粉尘及有害气体）

6. 消耗功率：≤250W

7. 工作电压：220V±10%V

8. 外形尺寸：≤480×260×350mm

\*9、双稳压装置，确保高精度稳压条件下气体流量的稳定性。

\*10、电磁阀自动转换，彻底杜绝了电磁阀在自动放水时产生的连续噪声，实现了放水、转换一体化。

\*11、操作简单，自动放水，无须人工干预。

\*12、仪器内部采用硅橡胶圈，含硫量低，有效提高气体质量，保证色谱基线稳定。

\*13、体积小，双支不锈钢过滤器、不锈钢储气罐，耐压高，不会因工作环境及腐蚀性气体的影响，导致过滤管变形、开裂而产生漏气现象，可持久使用，一劳永逸。

## 20、精密数显温控烘箱

电压：220V/50HZ

功率：≤850W

腔体材料：304 不锈钢，腔体尺寸：≥400\*400\*500mm（80L）

\*烘箱顶部设置一直径 5mm 的插槽用于热电偶的安装，背面设置两个热空气鼓风口，顶部设置鼓风调节装置。

\*温度控制：单点温度设定，非程序设定，内置超温保护，PID 精确温度控制，控制范围 RT+10-200℃

\*采用螺旋式密封插销与硅胶密封圈配合密封

\*真空度：<133PA

## 21、分析天平

主要技术参数

- 1、称重范围（g）：220/320
- 2、读数精度（mg）：0.1/1
- 3、可重复性（mg）：±0.1/1
- 4、线性（mg）：±0.2/1
- 5、盘尺寸直径（mm）：90

产品功能特点

- \*1、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 \*2、自定义智能内校（天平自动根据温度和时间设定自动内部校正）
- \*3、自动双量程、双精度
- \*4、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 5、稳固的金属底座+高强度 ABS 材料
- 6、下挂钩称重装置，满足轻量大体积称重要求
- 7、称重数据跟随光标传输到 Excel /Word
- 8、彩色触摸屏
- 9、称重稳定时间 3 级可调
- \*10、便捷移动把手及后置式工具箱可放置砝码手套
- 11、内嵌实时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温度变化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 12、具有克、克拉、英磅等 20 多种单位转换功能，2 个自定义单位，并可锁定和屏蔽
- 13、RS232/USB 双通讯接口连接外围设备，多台天平联网同时连接电脑及打印机
- 14、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应用模式
- 14、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
- 15、内置温度显示功能
- 16、百分比称重功能；动物（动态）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成本结算（计价）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密度称量程序自动换算直读功能



## 22、原子荧光光度计

### 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铅、锗、锡、铋、镉、碲、锌、金等元素的痕量分析

2. 检测限 (D. L. ): As、Pb、Se、Bi、Sn、Sb、Te $<0.01\mu\text{g/L}$ , Ge $<0.05\mu\text{g/L}$ , Zn $<1.0\mu\text{g/L}$ , Hg、Cd $<0.001\mu\text{g/L}$

\*3. 相对标准偏差 (RSD)  $<0.7\%$  (以生产许可证为准)

4.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5. 相关系数  $>0.999$

\*6. 顶置平面布局四通道四灯位设计, 可单元测定也可双元素、三元素、四元素同时测定。(不接受倾斜灯位和前置灯位, 提供灯位图)

\*7. 原装进口注射泵续流动进样装置; 注射泵和蠕动泵联用进样。注射泵进样品蠕动泵进还原剂。提高进样精度, 避免还原剂对注射泵的腐蚀。注射泵和蠕动泵进样可互相切换。(提供软件截图及进口证明文件)

\*8. 最小进样量小于  $3\mu\text{L}$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 采用十滚轴六通道大蠕动泵进还原剂和排废。减小脉动提高样品反应的稳定性。可实现注射泵进样和蠕动泵进样的切换。

\*10. 通过夹管阀控制样品切换, 试剂不接触阀体。无腐蚀无交叉污染。

11. 编码空芯阴极灯, 仪器自动识别元素, 可监控空芯阴极灯使用寿命。

12. 空芯阴极灯采用脉冲供电, 提高其发射强度和效率, 延长使用寿命。

13. 屏蔽式石英炉低温原子化器, 减少荧光猝灭和气相干扰, 提高原子化效率。

\*14. 高效无残留蒸气发生气液分离系统, 气液干净彻底。(提供有效供证明文件)

15. 气路系统自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 并具有节气装置, 有效节约氩气消耗量。

16. 仪器具备开机自检、自动诊断、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17. 配置捕集阱装置, 可有效吸附仪器排放的有害废气。

\*18. 单个样品盘不小于 180 位的防酸外置式自动进样器。进样针可通过软件控制进行清洗, 避免样品对载流以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9. 自动进样器长时间运行后进样臂可自动较准调节无需人工介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0. 自动在线稀释、自动清洗、单标自动配标准曲线 ( $r > 0.9999$  重复测量确保斜率值不变) 高浓度自动稀释, 自动添加还原剂, 掩蔽剂及自动进样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进口注射泵和蠕动泵联用进样)	1
2	18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3	数据处理系统	1
4	砷、汞、硒、铋、锑元素灯	各 1
5	砷、汞标液	各 1
6	10mL 样品管	180
7	50mL 样品管	4
8	石英炉芯	2
9	进样针	5

### 23、离子酸度计

范围:  $-1999 \sim 1999\text{mv}$

最小分辨率:  $1\text{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FS$

PH 范围:  $-2.00 \sim 18.00\text{pH}$

最小分辨率:  $0.01\text{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01\text{pH}$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 \sim 240\text{V}$ , 输出:  $DC9\text{V}$

## 三、质保及备件供应:

### 1. 供货期及免费质保期: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货、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修期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免费质保期少于一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2. 设备培训: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 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操作培训, 并确保用户熟悉主要操作步骤。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手册;

3. 技术服务：

3.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场地准备后，在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达到验收要求；

3.2 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厂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3.3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8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90%，10%余款于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付清。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或单独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大写）： （¥）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 第八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谈判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_\_\_\_\_之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数量、规格，如不详尽，见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

4.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在正常使用十五天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甲方就本商品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商品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实际谈判或者乙方投标时乙方承诺的价格计算。

4. 乙方对商品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商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0%，10%余款于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付清。

甲方资料：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号：开户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_\_学院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修改或删除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指标要求（包括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  
 量及配件组成，商务要求，技术参数等），且未在偏离表作出说明的，视为实质性不响  
 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业绩；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